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张耀平、袁敏、陈荣盛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